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晋灵农招标（2024）006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灵水水岸休闲广场项目 已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灵源街道灵水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资金来源 村自筹及上级补助；招标人为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灵源街道灵水社区居民委员会。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泉州汇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晋江市灵源街道灵水社区；

2.2. 工程建设规模：工程造价 358.9768 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內容：

(1) 工程类型：园林绿化工程；

(2) 招标类型：专业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內容：本项目系灵水水岸休闲广场项目施工招标，工程造价 358.976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林建筑、围墙、绿化工程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工程造价 358.9768 万元；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工程造价 358.9768 万元；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无；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3589768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180 日历天，苗木养护期为 1 年（6 个月成活养护，6 个月日常养护）；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无；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一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福建省城市绿化工程质量验收规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其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括 园林绿化施工。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中 级 园林绿化 专业的职称。

注：园林绿化专业（下同）是指园林、园林施工、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景观、环境艺术、市政园林等专业。

3.3. 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4. 本招标项目 不应用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 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 。

3.6. 其他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7.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8.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9月20日08时30分至2024年10月09日18时00分前采取无记名方式通过平台自动获取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工程预算书等相关招标资料200元/每份，售后不退。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福建随行软件有限公司易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打开。若报名过程对平台操作有任何疑问，请联系福建随行软件有限公司，联系电话：400-870-5191。

5. 评标办法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7万元人民币（下同）。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交：（1）采用现金形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注明工程招标编号；或（2）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①晋江市建筑企业可采用缴存年度投标保证金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具体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建筑业发展壮大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文〔2020〕106号）规定执行]；②可采用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具体根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通知（试行）》（泉建筑〔2019〕54号）及《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年度投标保证金延期的通知》（泉建筑〔2021〕48号）规定执行]；或（3）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电子保险保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随行易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申请，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10月10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易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enjoy5191.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3. 本工程采用网上无纸化招投标，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对已投递的电子投标文件撤回、编辑再投递，交易系统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份投递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为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操作规程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对其进行加密和上传，有关投标的操作规程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相关使用说明或电话咨询客服（联系电话：400-870-5191）。

7.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起 30 分钟内在线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其投标视为无效。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晋江市人民政府 (<http://www.jinjiang.gov.cn/>)、随行易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enjoy5191.com>)、晋江市灵源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栏及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灵源街道灵水社区居民委员会政务公开栏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灵源街道灵水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址：晋江市灵源街道灵水社区，邮编： /

电话：15959590895；传真： /

联系人：吴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泉州汇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晋江市迎宾路 12 号

联系电话：13960353275，传真： /

联系人：小赖。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易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https://www.enjoy5191.com/>

联系电话：4008705191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体育街西辅路 801 号7 楼

